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系列

国际 货运代理实务

主编 孙明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 编 孙 明

主 审 杨志刚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全书内容共分为七章: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其法律地位,国际海上货运基础知识,国际海运班轮货运代理实务,提单、海运单及其相关业务,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货运代理运费计收实务等。

本书以实务操作为基础,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行业动态,系统阐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有关理论,对国际货运代理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本书适用于航运管理、交通运输、物流管理、法学、国际货运与报关、集装箱运输管理等专业本科、专科教学,也可作为外贸、货代、物流等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教材及业务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 孙明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608-3952-3

I. 国… II. 孙…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1811 号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 编 孙 明

主 审 杨志刚

策 划 华 泽 责任编辑 胡兆民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华 泽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

印 数 1—5 100

字 数 374 000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952-3

定 价 26.50 元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物流管理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陈头喜 郭伟业 江少文

乐美龙 林慧丹 吕建清

聂文明 佘雪峰 孙 康

王海燕 王学峰 王志峰

周艳军 周在青 祝拥军

前 言

随着中国对外经济与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地位愈来愈重要。与此同时,各高校的航运管理、交通运输、物流管理、法学、国际货运与报关、集装箱运输管理等本、专科专业也纷纷开设了与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有关的课程,以培养这方面的专才。

目前,市场上的许多货运代理公司既从事海运货代业务,也从事航空货代业务。然而,航空货运代理人与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人相比,在法律身份、业务操作、单证使用、责任范围等各个方面均有其自身的特点。并且,专门针对航空货代业务的教材不多。

本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概念,阐述了它的法律地位;第二章从船、港、货、线四个方面着手,介绍了海运货代实务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重点阐述了海运集装箱和与集装箱货物有关的几个问题;第三章详细阐述了海运班轮货运代理实务的业务流程和相关单证;第四章介绍了海运提单、海运单的基本概念、法律特征和使用方法;第五章介绍了一些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有关的基础知识;第六章详细阐述了航空货运代理实务的业务流程和相关单证;第七章通过理论和例题,介绍了海运班轮运费和航空货物运费的计收办法。

本书以实务操作为基础,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行业动态,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有关理论,对国际货运代理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本书适用于相关专业的本、专科教学,也可作为外贸、货代、物流等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教材和业务参考用书。

本书由上海海事大学国航系孙明老师编著,他在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工作、本/专科教学、企业员工培训、CIFA 和 FIATA 考证培训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本书由上海海事大学国航系杨志刚教授主审,同时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国航系系主任王学锋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参阅和引用了同行专家的著作及数据,得到了同济大学出版社相关编辑人员和上海海事大学航运管理专业康添翼同学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难免出现一些疏漏、错误,敬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如需了解本书相关信息或提出意见建议,请登陆 www.huaze021.com.cn 或与上海华泽康老师联系(021-65510115, huaze021@vip.163.com)。

编 者

2009年1月于上海海事大学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其法律地位 /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2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 6

第二章 国际海上货运基础知识 / 13

第一节 国际海运船、港、货、线 / 14

第二节 国际海运集装箱 / 20

第三章 国际海运班轮货运代理实务 / 31

第一节 班轮运输概述 / 33

第二节 杂货班轮货运程序 / 34

第三节 杂货班轮货运业务单证 / 37

第四节 集装箱班轮货运程序与单证 / 50

第四章 提单、海运单及其相关业务 / 77

第一节 提单及海运单概述 / 78

第二节 提单业务 / 88

第三节 提单法 / 97

第五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 111

第一节 国际航空飞机营运方式与特点 / 112

第二节 航空区划和时差 / 115

第三节 民用航空运输飞机 / 118

第四节 航空集装箱 / 120

第六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 / 129

第一节 出口货运代理业务 / 131

第二节 进口货运代理业务 / 139

第三节 其他运输代理业务 / 143

第四节 航空货运单证 / 155

第七章 国际货运代理运费计收实务 / 179

第一节 海运班轮运价 / 180

第二节 海运班轮运费计收 / 183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价 / 189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费计收 / 200

参考答案 / 223

参考文献 / 232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及其法律地位



学习目标

知识要求

-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
-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作用和业务范围。
-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活动的限制。
-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技能要求

- ◎ 具有分析不同情况下国际货运代理人法律地位的能力。



本章案例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就是代理人身份吗？

江苏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将 10 台数控机床交由世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承运,B 公司签发了自己的提单后将 10 台机床从 A 公司工厂安排运至张家港仓储公司装箱后由 B 公司安排拖往张家港集装箱码头堆场,装载驳船运上海,在上海配装 C 公司船运往德国汉堡,张家港经上海转汉堡由 C 公司出具全程提单。

收货人 D 公司在目的港提箱时发现箱损,并由汉堡公证机构出局检验报告,报告证明箱损系由于箱内机床加固、绑扎不牢所致,而且机床也有一定程度的损坏。

对此,C 公司认为:① 尽管 C 公司承担海运,但箱损并非运输过失所致,汉堡公证机构的报告也已做了证明;② 尽管 C 公司签发了从张家港至汉堡的提单,但该提单仅对海运区段承担责任;③ C 公司签发的海运提单与 A 公司、D 公司之间不存在提单关系,因为 B 公司已签发全程提单。

而 B 公司认为:① 尽管签发全程提单,但箱损并非因提单签发所致;② 既然汉堡公证机构报告认定箱损系由于加固、绑扎不当所致,理应由装箱人承担责任。

仓储公司认为:① 即使汉堡公证机构报告证明因加固、绑扎不当造成箱损,但装箱

时的装箱证明书证明装箱人并无过失；② 经过常规的加固、绑扎后不应造成箱损，除非有外来第三方原因；③ 仓储公司与 A 公司、C 公司、D 公司均不存在任何责任关系。

（来源：《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法规与案例》，作者：杨志刚、孙明、吴文一）

讨论：

1. 本案中世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法律身份如何认定？
2. 货代公司、仓储公司和船公司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
3. 本案中箱损、货损分别应由谁承担？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

“货运代理”是由英文“Freight Forwarding”翻译而得。“货运代理人”则是由英文的“Freight Forwarder”或“Forwarding Agent”翻译而得，由于最初是由“Forwarding Agent”翻译而来，因此选择使用了“代理人”一词。“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货运代理人”则只要加上国际“International”即可：“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就是“国际货运代理”，“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或“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Agent”就是“国际货运代理人”。

在我国，由于普遍被接受的是“货运代理人”这一专用词汇，所以本书亦沿用“货运代理人”一词。但是，“货运代理人”实际上并不仅仅从事代理业务，因此也就不仅仅是代理人的身份。

在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比较有权威的定义是：国际货运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人就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报酬的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一名词只要将以上的“人”改为“企业”即可。

二、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不论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有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仅对委托人而言，至少可以发挥以下作用：



1. 组织协调

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与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可以省却委托人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2. 专业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3. 沟通控制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进行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4. 咨询顾问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照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价款的结算,领事、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处理方案,避免、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周折和浪费。

5. 降低成本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市场行情,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保险人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努力,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效益。

6. 资金融通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等相互了解,关系密切,长期合作,彼此信任。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

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范围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活动

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接受委托,作为代理人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下列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

-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除以上各项业务外,现在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可以从事第三方国际物流、无船承运等业务。但是,这里所介绍的业务并不是每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可以具有的经营活动范围。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活动的限制

1. 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根据《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改革计划,作出《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明确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和外国货运代理商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核准。同年7月1日起商务部正式全面停止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的行政审批。7月16日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停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货运代理企业批准证书》的发证和换证工作。

2005年2月1日,商务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明确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同时,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登记注册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关于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以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名称中应体现“国际货运代理”类似字样,企业的经营范围原则上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核定。商务主管部门在行业管理中要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的经营行为。



小知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标准

1995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8条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 (2) 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人民币。
- (3) 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前款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

2005年3月2日，商务部又以2005年第9号部长令发布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明确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备案机关的条件、备案程序、备案材料、备案时限等问题。

此外，由于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也有所不同。我国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以及其他与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行业实行的管理体制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际从事上述范围内的某些业务，可能还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手续。

2. 《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际经营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应当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确。当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经营范围，兼营其他业务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兼营的其他业务不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亦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常则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规定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如果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兼营其他业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或该企业的直接申请登记，加以相应记载。所以，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范围，最终应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我国 1986 年 4 月 2 日通过,198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民法通则》第 63 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1995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1998 年 1 月 26 日公布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将该定义进行具体化,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典型案例

国际货运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时的地位及责任

某货运代理公司接受某货主委托办理出口货物运输事宜。货物抵达目的地前,货运代理得到货主电话要求(后来否认)后,指示外代公司凭提单传真件和银行保函放货,外代在通知船公司时忽略了要求银行保函这一重要条件,造成国外收货人提货后不付款,货主损失惨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见正本提单放货是船公司及其代理的行业管理和法定义务,无单放货与货运代理的指示没有因果关系。但二审法院认为,货运代理作为原告的代理,擅自指示外代公司、船公司无单放货,而货主的损失与此指示有直接因果关系,应赔偿货主的全部损失。

在此案中,货主的指示实际上是不符合船公司间正本提单放货的货运实践的,作为代理人,货运代理应当取得货主的书面授权,使其行为后果归属于货主,以避免本不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上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颁布之前我国传统上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及法律地位的界定。据此,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有两种:一是作为代理人,作为代理人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既可以委托人的名义,即国际货运



代理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以收货人或发货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也可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这相当于大陆法系中的间接代理和英美法系中的隐名代理。二是作为独立经营人,作为独立经营人主要是作为承运人从事活动,国际货运代理人签发运输单证,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我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2003年3月1日起施行)将国际货运代理人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时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业务的为无船承运人。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远洋运输经营活动。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该取得相应的资格。

因此,在《国际海运条例》实施以后,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将主要包括传统的代理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另外还包括仓储业务、物流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等。在作为传统意义上的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从事活动时,受不同的法律规范,承担不同的义务和责任。当然,一个企业可以同时从事这两种业务。在具体业务上,要么是作为发货人、收货人的代理人,要么是无船承运人,不能既是代理人又是无船承运人。

实务中,我们可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做如下划分,并举例说明:

(一) 代理人

1.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如图 1-1 所示,货主 A 公司委托货代 B 公司代办货物出口手续,双方成立委托代理关系,A 公司为被代理人,B 公司为代理人。B 公司以 A 公司的名义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C 公司办理订舱托运手续。货物装船后,C 公司签发提单(Bill of Lading,简称 B/L)作为运输凭证。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第四章详述),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为托运人 A 公司和承运人 C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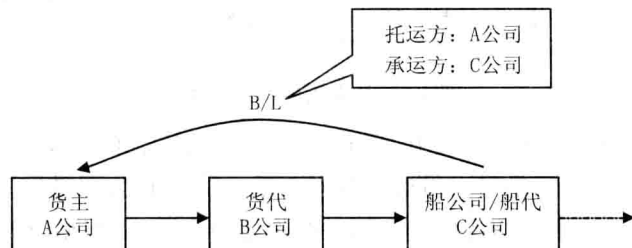


图 1-1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其中,货代 B 公司仅作为代理人的身份,仅收取了代理费或者佣金,在委托代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行为的后果由货主 A 公司承担,B 公司仅须对自己代理行为本身的过错负责。

2. 以自己的名义

如图 1-2 所示,货主 A 公司委托货代 B 公司代办货物出口手续,双方成立委托代理关系,A 公司为被代理人,B 公司为代理人。然而,出于商业上的某些目的和需要,B 公司

以自己的名义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C 公司办理订舱托运手续。货物装船后, C 公司签发提单作为运输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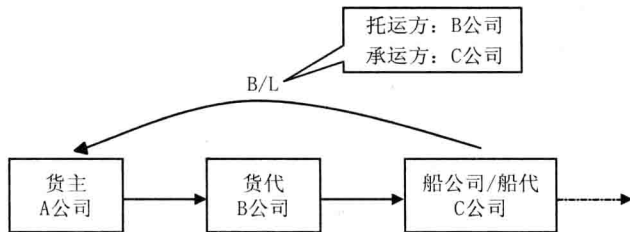


图 1-2 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提单表面所显示的是托运人 B 公司和承运人 C 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但是,货代 B 公司仍然仅作为代理人的身份,仅收取了代理费或者佣金,在委托代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行为的后果由货主 A 公司承担, B 公司仅须对自己代理行为本身的过错负责。

(二) 本人/当事人/独立经营人/无船承运人

如图 1-3 所示,货代 B 公司接受了 A 公司的订舱托运,收取了全程运费,承诺完成货物运输,然后又以自己的名义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 C 公司办理订舱托运手续,并支付运费。货物装船后, B 公司得到 C 公司签发的提单(Master Bill of Lading, 简称 M-B/L, 实务中也有采用 Sea Bill of Lading 或者 Ocean Bill of Lading 的说法)作为运输凭证,同时签发自己抬头的提单(House Bill of Lading, 简称 H-B/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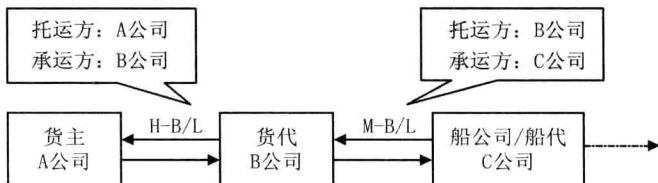


图 1-3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不再是委托代理关系,而是运输合同托运人与承运人的关系。同时, B 公司和 C 公司之间是另一份运输合同关系。货代 B 公司赚取了两份运输合同下运费的差价,以本人、当事人的身份分别面对两份运输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双重身份/混合经营人

图 1-4 所示的情况与上述第(二)类相仿,区别在于:由于货代 B 公司的业务范围很广,其不但以本人、当事人的身份收取运费、赚取差价、签发提单、承担运输责任,同时也受到货主 A 公司的委托,代办货物出口报关事宜——为代理人的身份,仅须对自己代理行为本身的过错负责。

我们称这种情况为“双重身份”,在实践中极具复杂性。具体的案件中,我们要根据货损的性质,从因果关系的角度判断货代公司的身份(代理人或本人),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代理法或提单法),确定其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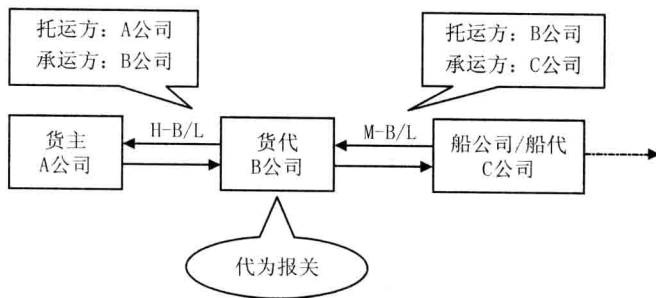


图 1-4 同时从事代理活动和无船承运业务



典型案例

国际货运代理人双重代理行为的违法性

某货主委托某货运代理公司进行上海到香港的出口运输, 货运代理公司未经授权签发了某提单抬头人的提单, 同时又以提单抬头人的名义委托船公司实际承运。该船公司向该货运代理签发了自上海到南美某港口的提单, 这样, 该货主虽手持提单, 却已丧失了货物的控制权, 法院判决货运代理公司双重代理违法, 赔偿货主的全部损失。

本案中, 货运代理首先接收了货主的委托, 成为货主的代理人, 接着签发了某提单抬头人的提单, 同时又以提单抬头人的名义委托船公司实际承运。如果提单抬头人追认该货运代理的行为, 则提单抬头人在本案中为无船承运人, 货运代理为提单抬头人的代理。由此可见, 本案中的货运代理同时代表了一个运输合同的双方, 即货主和承运人(某提单抬头人), 这违反了《民法通则》关于禁止双重代理的规定。

因此, 在具体的业务中, 货运代理要么代理货主, 要么代理承运人, 绝不能同时代理, 否则, 很可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章小结

本章首先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和作用, 接下来阐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限制, 使读者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有一个大体的认识, 然后通过对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图示方式详细分析了不同业务活动下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身份。通过本章的学习, 读者应该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管理规范和法律身份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思考与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从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选择一个符合题目要求的选项)

1. 根据我国现行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得从事的业务是()。
 - A. 接受收货人委托从事货运服务
 - B. 接受其他货运代理人转托运的货物
 - C.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该企业或其营业部名义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 D. 以宣传自己服务优势的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2. 国际货运代理人签发自己的提单时,其身份是()。
 - A. 货主代理人
 - B. 托运人代理
 - C. 收货人代理
 - D. 承运人
3. 国际货运代理人为货主办理代理业务时,收取的报酬是()。
 - A. 差价
 - B. 运费
 - C. 佣金
 - D. 租金
4.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主之间的关系被称为()。
 - A. 委托代理关系
 - B. 承托关系
 - C. 运输合同关系
 - D. 买卖合同关系
5. 根据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主管部门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工作由()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A.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C. 人事部
 - D. 劳动部

二、多项选择题(从下列每题给出的五个选项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目要求的选项)

1. 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从事的业务主要有()。
 - A. 代为客户订舱
 - B. 代为客户报关报验
 - C. 代为客户制单
 - D. 代为客户办理保险
 - E. 代为客户安排内陆疏运